花蓮縣 111 年度洄瀾愛無限・融合教育情系列活動 子計畫一:我有特「藝」功能-動態才藝競賽實施計畫

壹、活動目的

- 一、提供本縣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孩子展現自我的機會,培養休閒技能, 展現其多元才藝,讓孩子們一藝在身,精彩一生。
- 二、以動態才藝表演,讓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等特殊孩子展現獨特的技藝,展現生命中精彩的一面。

貳、參加對象:就讀本縣公私立國民中、小學及幼兒園,且經本縣特殊教育學 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之學生。

參、比賽主題:自由訂定。

肆、比賽規則

一、競賽項目及內容:

加有为日久门谷。	
競賽項目	內容說明
1. 口說藝術	表演內容包括朗讀、說故事、講笑話、打嘴鼓、
(每隊5人以內)	單(雙)口相聲、棚頭及揣令子等,節目單獨
	或串聯設計均可。
2. 音樂表演	音樂表演含歌唱、樂器演奏等。
(每隊5人以內)	(1)歌唱(靜態):純歌曲演唱者,需自彈自
	唱或配合伴奏(禁用伴唱帶),違者將酌以
	扣分。
	(2) 歌唱(動態): 結合歌曲演唱及舞蹈的參
	賽者,可放伴唱帶。
	(3)樂器演奏包含自彈自唱。
3. 舞蹈表演	含各種舞蹈表演,爵士舞蹈、街舞、民族舞蹈、
(採團體組隊方式報名,	現代舞、手語等。
每隊 2-12 人)	
4. 戲劇演出	表演內容包括話劇、舞臺劇、音樂劇、偶戲等,
(採團體組隊方式報名,	節目單獨或串聯設計均可。
每隊 2-12 人)	

二、參賽類組:各競賽項目分成身心障礙類國中、國小與學前3組,及資 賦優異類共4組。

三、參賽規定:

- (一)每個競賽項目同校報名至多2隊,鼓勵參加不同競賽項目。
- (二)每隊參賽成員可含普通班學生及特殊教育學生,惟普通班學生人數不得多於特殊教育學生。
- (三)表演時間限2~3分鐘為限,如有逾時將酌予扣分。
- (四)報名時請詳列舞台表演參與人員名單,以作為評分參考。

伍、參加辦法

- 一、請填妥參賽報名表(可影印使用)連同表演內容光碟,於111年11月 30日前(郵戳為憑)逕送(寄)吉安國小資源班(地址:973花蓮縣 吉安鄉吉安路二段97號),信封上請註明「花蓮縣111年度我有特藝 功能動態才藝競賽小組」收。
- 二、受理個人報名,或由各國中、小及幼兒園以校為單位統一送件。 陸、收件日期:自即日起至111年11月30日(星期三)止(郵戳為憑)。 柒、評審委員: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、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評選。 捌、評選辦法
 - 一、分組方式:各競賽項目(口說藝術、音樂表演、舞蹈表演及戲劇演出) 分成身心障礙類國中、國小與學前3組,及資賦優異類共4組,合計 16組進行評選。

二、評審方式

競賽項目	評選標準		競賽項目	評選標準	
1.	主題表現	50%	2.	主題表現	50%
口說藝術	熱情與認真度	20%	音樂表演	熱情與認真度	20%
	演出流暢度	15%		演出流暢度	15%
	造型創意	15%		造型創意	15%

競賽項目	評選標準		競賽項目	評選標準	
3.	主題表現	40%	4.	主題表現	40%
舞蹈表演	熱情與認真度	20%	戲劇演出	熱情與認真度	20%
	群體合作	15%		群體合作	15%
	演出流暢度	15%		演出流暢度	15%
	造型創意	10%		造型創意	10%

玖、獎勵辦法:

一、行政費用:

- (一)為鼓勵各校參與,酌予核撥各校行政費用(含茶水費、保險、服裝道具租用及器材搬運等費用)新臺幣(以下同)1,000元,每校參賽3隊以上,酌予核撥各校行政費用1,500元。
- (二)由報名參賽之學校事前開立行政費領據及經費結報表 (1份),於 111年12月30日前(郵戳為憑)逕送(寄)吉安國小資源班(地 址:973花蓮縣吉安鄉吉安路二段97號),信封上請註明「花蓮縣 111年度我有特藝功能動態才藝競賽小組」收,逾時不受理申請。

(三) 掣據說明

- 1. 請註明參賽學校「銀行代碼、匯款銀行、匯款帳號、帳戶」並確認 資料正確無誤。
- 2. 繳款人應為「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」。
- 3. 事由請填寫「111 年度洄瀾愛無限・融合教育情系列活動行政 費」。
- 4. 備註請填寫參賽學校「統一編號」。
- 二、口說藝術、音樂表演、舞蹈表演及戲劇演出等競賽項目,評審就以下獎項進行評選。

獎項	內容說明			
一、特優獎	本獎項為該組表演最精彩,表現最佳,將邀請於頒獎典禮			

	上現場表演。
二、優等獎	本獎項為整體表現優異,表演精彩。
三、佳作獎	創「藝」非凡獎:
	競賽項目內容具創意,或結合重要議題(CRPD)/事件,
	能推廣相關概念/意義,形成正面影響。
	融「藝」無間獎:
	競賽項目內容能呈現學校推動融合教育之成果,如:一般
	生與特教生合作參賽等。
	協「藝」同心獎:
	演出具一致性、團隊精神與默契。
	特「藝」獨型獎:
	服裝、造型、道具設計具創意,有效襯托演出內容。

三、指導學生參賽獲獎教師核予嘉獎 1 次,指導教師以 1 人為限,參賽人數 2 人以上者指導教師得列 3 人,各組競賽均獲獎時,以擇一不重覆 敘獎為原則。

拾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全部參賽光碟均不予退還。參賽影片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,對外發表忽不另給酬勞,未得獎影片之著作權視同放棄;得獎影片歸花蓮縣政府收藏,不定期展出或提供給相關單位展覽。未得獎之影片,於評審後隨即交由主辦單位處理,不另退回。
- 二、得獎影片主辦單位有權複製或製作成各種文宣事務用品發行,得獎者 不得異議。獲獎影片公佈於主辦單位網站、展覽或於業務宣導上採用 及推薦媒體發表時,不另支費用。
- 三、參賽影片皆須為投稿本人的合法作品,若涉及違反著作權相關法律, 需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- 四、影片內容若涉及肖像權法律問題,需自行處理,與本活動主辦單位及

承辦單位無關。

- 五、得獎影片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,但同意主辦單位得就 其影片公開發表以及授權非營利用途之重製、發行與公開傳輸轉載。
- 六、凡參加者,均視為遵守本計畫之各項規定。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,得隨 時修正公告之。

花蓮縣 111 年度洄瀾愛無限·融合教育情系列活動(子計畫一之一) 我有特「藝」功能—動態才藝競賽 報名表

項 目	□□說藝術	□音樂表演	□舞蹈表	€演 □戲劇	削演出
参賽組別	□身心障礙類□國中組		□學前組	□資賦優:	異類(不分組)
表演主題					
参賽隊名					
指導教師					
		1	2	3	1
参賽學生					
姓名		5	6	7	8
		9	10	11	12
就讀學校					
聯絡人	□家長:		□指導者	5師:	
聯絡電話					
電子信箱					
通訊地址					
参賽同意					獎影片使用於宣 冊等,不另給酬。
事項					

本表請填妥後連同表演內容光碟,郵寄或親送至主辦單位。